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5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6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3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2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55,028	4.73%	IPO前取得:9,155,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2/12~2023/6/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72,200股	7,225,028	3.73%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股东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30,000股;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30,000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9.39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和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69,872,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2.14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5亿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6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9日。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11.53元/股调整为509.39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88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9,872,117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872,117*2.1468)/70,000,000≈2.142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1.53-2.1429)+0]÷(1+0)=509.39(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11.53元/股调整为509.39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9.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约为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9.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63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约为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名称由"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5YW2YQ66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住所:珠海市横琴石山村57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持股情况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涉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涉诉金额:1,012万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5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件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ZL201621440703.7号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5月1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ATL"一种卷绕式电芯"(专利号:ZL201621440703.7)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电芯产品,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0,000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12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并已于2023年5月19日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124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ZL201621440703.7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5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二)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件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拟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各方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118,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冠宇的少数股东之一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启")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人杭州昊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昊蔼")、珠海横琴华金兴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产投")、安庆汇嘉泰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汇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牛育红、林文德、栗振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浙江冠宇资本结构,加快推进公司动力及储能业务发展,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员工持股平台及本轮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如有)以1.740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浙江冠宇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70,000.00万元,珠海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宇二号")拟增资2,000.00万元,珠海冠利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利二号")拟增资1,000.00万元,海盐鋆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盐鋆昊")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15,000.00万元,杭州鋆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鋆鸣")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5,100.00万元,华金产投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18,000.00万元,安庆汇嘉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5,000.00万元,杭州昊蔼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1,900.00万元,各方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118,000.00万元,最终增资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均确认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权限内与其他各方协商确定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及后续协议的签订等。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浙江冠宇的少数股东之一珠海冠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公司董事付小虎先生、牛育红先生、林文德先生及公司高管刘铭卓先生、刘宗坤先生为珠海冠启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冠启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浙江冠宇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人华金产投由公司离任董事谢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华金产投系公司的关联方;安庆汇嘉与公司5%以上股东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庆汇嘉系公司的关联方;杭州昊蔼由公司董事栗振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昊蔼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前述外部投资人向浙江冠宇的本次增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冠启成立于2022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该平台主要合伙人为珠海冠宇及除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员工,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主要为参与浙江冠宇增资设立,暂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珠海冠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华金产投、安庆汇嘉、杭州昊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超宇二号

企业名称	珠海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6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四路村67号第六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刘建明等若干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及份额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	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对浙江冠宇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二)冠利二号

企业名称	珠海冠利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勇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6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四路村67号第五层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李雪勇等若干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及份额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	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珠海冠宇及除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员工,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三)海盐鋆昊

企业名称	海盐鋆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长安北路1628号望海商贸中心801-802室
注册资本	203,000.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海盐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宸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泽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文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1,740.32万元,净资产90,032.6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835.23万元,净利润6,832.56万元。

(四)杭州鋆鸣

企业名称	杭州鋆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469工位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珠海泽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五)华金产投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华金兴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9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396号(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6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珠海华金阿尔法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18.05万元,净资产18,216.5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60.43万元。

(六)安庆汇嘉

企业名称	安庆汇嘉泰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7号
注册资本	5,1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	淄博汇嘉汇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七)杭州昊蔼

企业名称	杭州昊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钧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143工位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钧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增资各方为暂定信息,上述增资各方最终采用的增资主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协议签署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资前,浙江冠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10,322.94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8号综合楼56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浙江冠宇81.58%股权;珠海冠启持有浙江冠宇9.00%股权;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利")持有浙江冠宇3.88%股权;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旭")持有浙江冠宇3.46%股权;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泰")持有浙江冠宇1.52%股权;珠海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超宇")持有浙江冠宇0.57%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合并口径)	项目	2023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069.73	221,080.93
	负债总额	228,436.24	151,249.00
	资产净额	60,634.49	69,831.93
	营业收入	25,059.10	46,076.10
	净利润	-12,285.94	-44,909.50

注: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浙江冠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价款	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珠海冠宇	90,000.00	81.58	70,000.00	40,222.95	29,777.05	130,222.95	73.11
珠海冠启	9,926.54	9.00	-	-		9,926.54	5.57
珠海冠利	4,278.34	3.88	-	-		4,278.34	2.40
珠海冠旭	3,813.12	3.46	-	-		3,813.12	2.14
珠海冠泰	1,675.60	1.52	-	-		1,675.60	0.94
珠海超宇	629.34	0.57	-	-		629.34	0.35
超宇二号	-	-	2,000.00	1,149.23	850.77	1,149.23	0.65
冠利二号	-	-	1,000.00	574.61	425.39	574.61	0.32
海盐鋆昊	-	-	15,000.00	8,619.20	6,380.80	8,619.20	4.84
杭州鋆鸣	-	-	5,100.00	2,930.53	2,169.47	2,930.53	1.65
华金产投	-	-	18,000.00	10,343.04	7,656.96	10,343.04	5.81
安庆汇嘉	-	-	5,000.00	2,873.07	2,126.93	2,873.07	1.61
杭州昊蔼	-	-	1,900.00	1,091.77	808.23	1,091.77	0.61
合计	110,322.94	100.00	118,000.00	67,804.40	50,195.60	178,127.34	100.00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上述增资情况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协议签署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2022年10月28日,珠海冠宇及浙江冠宇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按照1.51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浙江冠宇新增20,322.94万元注册资本,珠海冠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浙江冠宇注册资本变更为110,322.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浙江冠宇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基于对浙江冠宇整体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参考浙江冠宇上一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平等协商,各投资主体拟以1.740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浙江冠宇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浙江冠宇;

现有股东:珠海冠宇、珠海冠启、珠海冠利、珠海冠旭、珠海冠泰、珠海超宇;

新员工持股平台:超宇二号、冠利二号;

本轮投资人:海盐鋆昊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杭州鋆鸣及其指定主体(如有)、华金产投及其指定主体(如有)、安庆汇嘉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杭州昊蔼及其指定主体(如有),以下合称"投资方"。

以上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各方同意浙江冠宇本次增资的总体投前估值确定为19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投前估值"),浙江冠宇拟按照本次增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目标融资额为不超过118,000.00万元,新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宇及投资方分别以每一注册资本1.7403元价格对浙江冠宇增资,认购浙江冠宇新增股权。

2、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新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宇及投资方即成为所认购的新增股权的股东并基于该认购新增股权享有适用法律、交易文件赋予其的各项权利;浙江冠宇全体股东按对浙江冠宇的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益。交割日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的损益由浙江冠宇原股东按原认缴比例承担和享有,交割日次月首日起的损益由浙江冠宇全体股东按认缴比例承担和享有。

3、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如任一本轮增资方(下称"违约股东")不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新增股权认购价款的,违约股东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超过5日后,每逾期1日,违约股东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股东逾期超过30日的,应向公司支付等额于违约股东应付全部新增股权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如公司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工商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公司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超过5日后,每逾期1日,公司应当以投资方已支付的全部新增股权认购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等额于投资方已支付的全部新增股权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浙江冠宇资本结构,缓解其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其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动力及储能业务发展。同时,本次增资继续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是为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统一公司与员工的利益诉求,促进浙江冠宇快速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牛育红、林文德、栗振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进一步提高浙江冠宇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